

一件事做久了不免乏味,觉得重复日多,又不能日日有新意。譬如讲台上说书论,说多了也不可能都是新意——世事没那么多新意,尽管自己每学期也增加了一些自见,但下面的人能不能听懂,自己也没把握。有些时间我硬用来板书,板书是我上课乏味时的消遣。譬如古人说的话,如果不用板书体现,未必有效果。而板书之后一目了然,读得懂的懂了,不懂的课后自己查去。小时候听说当教师的就是吃粉笔灰,肺都吃出了问题,其实是夸张。我父母作为小学老师,板书了一辈子,我也板书了几十年,肺也没有问题,还因为板书生出乐趣。现在不少教师已经远离板书,一是腕下功夫不行,二是不愿板书,要说的都在屏幕上。其实讲课是有不少灵光闪现的,把它们呈现在黑板上,气韵生动。那天我板书清人王思任的句子“不同衣饭,各自饱暖”,然后说下课。我想每个学生都会琢磨什么意思。

不时有一些小小的乐趣在粉笔尖下逸出,只是自知便好,不与人言。马尔克斯说:“我发现一件令人非常享受的事,那就是躺在床上看书。”如果一位眼科医生听见了,一定要拿出一堆的科学理论来批评——看书就要有看书的样子,垂足高坐,书桌在前,把书放正了,眼睛与文字保持一定的距离——这个距离是眼科学家的成果。然后一行行读去。如果悖于常理,肯定是自损双眼。可是现在,躺着看书

随笔

悄然无声的雪

□朱以撒

和坐着看书的人都一起戴上了眼镜。我看了许多马尔克斯的照片,他眼睛好得很,不必戴眼镜。当时他根本不会考虑眼睛的问题,只是觉得躺着看书太舒服了,与他人无干,与科学无干,全然是自己的事。他是到很后来才告知他人这个乐趣的——忽略一点科学,让自己快意最好。

马尔克斯说:“情感和柔情,发生在心里的那种东西,终归是最重要的。”我不知道他说这句话时有几岁了,至少是懂得珍惜自我的情感和柔情的时候。大学的写作课程给我的记忆就是规范的输入,那些公共的写作规矩必须守着,情感和柔情盘着不动。把情感和柔情放出来时已经是中年了,我回答学生关于写作的认识通常简单得很——你爱怎么写就怎么写。这样会更舒畅。至于能发表、不能

发表只能位居其次。尤其是柔情,真要表达出来就要放弃那些毫无滋味的套路。和别入是没什么好交流的,情感和柔情那么私密,自守即可。真要交流都是那些公共性的规矩,你说一碗豆腐,对方说豆腐一碗。一个人真正重视自己心里的那种东西,贯之笔下,就有了一些与人不同的地方。有些刊物来约稿,就是看上了这些不合公共写作规矩的文字,便使写者生出几分得意。苏东坡曾说黄庭坚诗文里有蜻蜓和江瑶柱,因此格调不同一般。有人问我蜻蜓和江瑶柱是什么玩意儿,我说就是青蟹和干贝,这两样有了,一桌酒席的档次就大提升了。我的认知就是,情感和柔情,就如同蜻蜓与江瑶柱——我希望自己笔下这两种海产品会经常有。

有一个下午我读了阿莉·史密斯的

一段话:“不管你是否乐意,我们最终都会变成一个名字、一个日期以及一丁点看起来不过尔尔的东西。”我觉得她觉得太多了,似乎文士都如此,想到百年之后,然后徒生叹惋。许多实在的生机给我的启示都是重此时,不断有苦厄,又不断有转机,由此生出一丝喜色。每一个个体的社会关系都是不同的,便使个体生存出现很大差别,但有关的都是此时,而不是遥远。我观察的都是自己身边的人事,小人物,小生计,小感受,比阿莉·史密斯说的遥远丰富之至。紫南的家族都是装裱师,手艺在身,每日就是给字画锦上添花。她们在各自的装裱店里忙碌着,一道道工序地做去。我问她们聚在一起时会不会探讨装裱技艺的新路子。她说根本不会,反而是探讨与装裱无干的——因为目前的手上功夫已经完全可以让人满意,没必要再



自找麻烦。艺无止境,道理固然通畅,但让自己不开心则没有必要去勉强。因此,装裱之余,紫南根本不会去阅读装裱理论书籍,而是缩在椅子上刷手机,要不就是喝酒。和人论起酒文化神采飞扬。她的快乐并非来自装裱自身,而是和酒连在一起——人的乐趣常在职业之外,它们更感性、生动,调节了职业的单调无味。

大雪节气后,我有了一个到北方的机会。这个寒冷之地,天色灰蒙木叶尽脱,又一次让我看到了许多架在树上的空巢,正被寒风猛烈地摔打着——它们的主人在温暖的南方,能动之物决不会死守着,一定要等到时日节点到来才确定返程的日期。第二天居然下雪了,这很像苏老泉说的“无意乎相求,不期而相遭”,漫天飘白,地面堆积。我遇到了特地从南方来

游目骋怀

十万壮美

□肖爱兰

联合梯田的美是什么样子,取决于你在什么季节看到它。

秋收过后,田野里空荡荡的,除了一行行两三寸长的稻茬和不肯枯黄的杂草,还有就是如智者一般立在田头的稻草垛。田野在风声和阳光下袒露胸膛呼吸吐纳。到了冬天,一场霜后,一场雪后,梯田蜿蜒起伏的曲线便骤然凸显,黑白分明——梯田的立面土墙,霜雪难以落脚,泥土的深褐色便愈发浓重,自然而然地凸显出一条条层次分明的黑色弧线。稻草垛白着头,犹如布阵一般静默地伫立在天穹之下,威严,肃穆,苍苍,有着令人心慌的气势。苍凉的风吹起,偶尔飞过的乌鸦一声长啼,庄严冷峻的十万梯田,有一种大漠孤烟、长河落日的大气磅礴。

春天,我也来过这里看梯田。浓雾从山巅上扑下来,行如流水的雾层,像草原上迁徙的羊群一样,在眼前涌过去,挤过去,推过去。当最后一群雾渐行渐远,梯田便在天空下渐渐显现出来。刚漾了水的梯田波光粼粼,蜿蜒曲折的田埂,笔走龙蛇,在山坡上绘制出梯田的肌理。我曾走过一条条田埂,寻找水的源头。原来田有多高,水就有多高。春雷一响,田里的泉眼就开始汩汩冒水。这里的每块田畴都有一个缺口,水流从上而下。一块梯田,一片天空,十万梯田,便是十万形状万方的“天空之镜”,记录着每一刻的日出日落,记录每一刻的云舒云卷。

夏天,层层叠叠的梯田,像一片片嫩叶被风吹落在绿绸上。当山谷里宽广的风掠起,绿色稻浪随之涌起,形成一个水波的巨弧,一波波地向上叠起。

这是绿色的巅峰——高音一路升调,磅礴地直指音域的最顶端。每一棵禾苗都绿得耀眼,一棵禾苗就沦陷了半个夏天,无数禾苗就是梯田最激动的深渊,它们一往无前,直指金色的天国!于是,到了秋天,联合梯田炫目的金黄在阳光里像一锅滚开的汤汁,稻穗端坐金色的顶端。连片的梯田变成一个巨大的屏幕,屏幕里弯腰挥镰的乡民像聚光之下的幻影,在淡金色的光晕里晃动。镰刀发出欢快的脆响,稻谷齐刷刷地纷纷倒地。挥起的镰刀,刀刃上有阳光迸溅飞溅。螳螂、竹节虫还有蜻蜓,仍然跟随着稻香,栖在刚倒下的新鲜谷堆上,仿佛是醉得分不清方向。

我站在梯田里,双肩担着强烈的阳光,成为蝴蝶和蜻蜓的驿站。我的耳畔有一种声响,带着泥土和汗水的厚重,哗哗——稻秆惬意地躺在镰刀下,唰唰——随着打谷机的飞转,谷粒飞溅。这个季节,这里家家户户的门前堆和晒架上,都推晒着金色的谷子,用南瓜压住晒谷的竹筐。观景台旁,老农正在小院里推晒稻谷。他的小院正对着满垄金色的稻浪,从这个角度看,似乎那稻浪是从他满脸的褶子里流出来的一样。

《诗经》中有“瞻彼阪田,有苑其特”,阪田就是梯田的古名。自古以来,农人开垦梯田繁衍生息,只要能栽下一兜秧苗,就要开辟成田。我喜欢在月色下坐在最高处梯田的那块大石头上,俯瞰梯田。那些梯田,依着山势一弯一弯地向上堆起,每一层梯田里,都有一轮月亮。被月光浸泡的梯田,到现在还在我心里晃动着微芒。

先民们不会想到,他们用血汗和生命开出来的梯田,以恢宏的气势、妖娆的曲线和变幻的色块,成了旅人的诗和远方。从绿色到金色,对一棵禾苗来说,只是一个季节的路途。而对农民来说,梯田要用意志、勇气和骨血去耕耘,从绿色到金色,是万里迢迢。

在时光面前,所有人的轨迹与色彩、光荣与梦想,都薄脆如蝉翼。但梯田依旧在!我们生生不息地坚守着古老的土地,古老的家园。

这样想着,我的眼里流下骄傲的泪水。



心灵驿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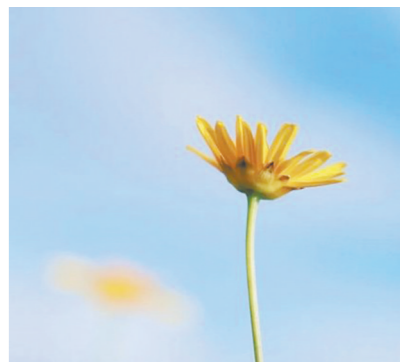
怒放的野菊花

□汪震国

有一句歌词这样写道:“只是因为人群中多看了你一眼,再也没能忘掉你容颜。”我不是在人群中,而是在从山林间回来的路边,回头多看了一眼天边升起的晚霞,于是就有了与一丛野菊花的对视。从此,这丛野菊花一直留在记忆深处,久久难以忘怀。

那是一个深秋的傍晚,秋风瑟瑟,寒意阵阵,大地似乎进入了枯寂状态。也就是在这样的氛围里,我看到遍地的枯草中,一丛野菊花正在尽情怒放。它开得是那么醒目、那么热烈,尽管知道寒冬即将到来,仍然是不管不顾、不谦不让,顽强地把花举在头顶。山风带着刺骨的寒意,在花瓣上掠过,野菊花瘦弱的身軀忍不住在风中瑟瑟颤抖。但风儿一过,它还是坚持将花举了起来,而且举得更高、更直。

此刻,望着在寒风中摇曳的野菊花,一句歌词又在耳边响起:“山上的野菊花,为谁开,又为谁败?”过去,我一直觉得无法准确地回答这个问题。可面对这丛怒放的野菊花,我觉得已经找到了答案,山上的野菊花为自己而开,山上的野菊花被岁月所败。花开花谢,在自然界再本真不过。张九龄的《感遇》曰:“草木有本心,不求美人折。”很显然,草木要比人更守得住本心。就如眼前这丛野菊花,尽管无人注视、无人喝彩,依然安安静静地绽放,然后安安静静地凋谢。联想到周边许多人并不是按照本心活着,而是过分在意别人的看法,所以活得很憋屈。就如阿兰·德波顿在《身份的焦虑》一书中所说:“我们的很多欲望总是与自己真正的需求毫无关系。过多地关注他人(那些在我们的葬礼上不会露面的人)对我们的看法,使我们把自己短暂一生之中最美好



的时光破环殆尽。”

人类常自诩为万物之灵,以为“人是万物的尺度”。这既是人类的傲慢,也是人类的无知。事实早已证明,自然界的万事万物并不以人类的意志为转移。自然界中的每一种物种,都有自己的生存法则,根本不需要人类额外的赋予。我们所生存的这个世界,之所以多姿多彩,就因为我们的眼前的这丛野菊花,还有山林中无数的动植物,都生活在各自平行的世界里。在这个平行的世界里,它们各自都有着属于自己的美学原则和价值追求,都有着各自的生存意志和生存方式。它们在同其他物种竞争生存的过程中,都显示出各自生命所具有的意义。没有一种物种会像自作多情的人类那样,自以为是地把自己视作大千世界中的主宰。

随着岁月与阅历增长,我已很难被身边的一些事物所感动。但就在那一刻,我被一种强烈的感动所击中。借助最后一点天光,我颤抖着双手,拍下那丛仍在寒风中怒放的野菊花。在朋友圈发送这张照片时,我配上了这样一段话:生命本该如此,尽情怒放,独自美丽,独自芬芳。

诗路花语

树,正在越过冬季

□筱陈

一场寒风袭来,风在问我
冬天来了,你熬得住吗
这风,确实有些猝不及防啊
吹尽了树上的叶子
我突然想起儿时见到的长江两岸
想起长江号子、长江上的纤夫
树在回春,风可以吹得我瑟瑟
但萧瑟却更彰显了树的挺拔

一场寒风袭来,风在问我
冬天来了,你熬得住吗
树回春
挺不过寒冬的树还是树吗
风虽寒冷,我根在大地
大地滋养我,让我走过冬天
大地如同一张温暖的床
我可以匍匐休眠
我的躯体,有着抗击寒风因子

树正在越过冬季
树告诉我
冬季虽然有寒风、有冰雪
但也有冬日的暖阳
我的躯体,沐浴着冬日的阳光
我坚信,越过冬季,春在等我



金峰寨,从方言翻译过来的字,不知道是否有错。周末,特意回家查了查先贤古籍的书,竟然也鲜少有记载。仔细想想,这山名大概是和一段动荡不安的历史有关吧。

有记忆的儿时,那时候山上光秃秃的,没有这么多草木。每年春天,叔辈的人都会登上山峰,以祈求一年里登高望远的好运。那里有石桌子、石凳子之类的,自遗留一派人间烟火气。

后来长大后,每回家,一抬头便望见山峰如盖,一副青松翠黛的模样。我总有一种在时间里逆流而回的遗憾,家家户户一日三餐已经不需要柴火维系了,山终究变得深沉了,树影绰绰,山间杂草缭绕。闲来时,走上那条弯弯的小山路,周围的青草已经及膝高了。山势也渐渐不清朗,脚下小路的方向也成谜,不知道往哪儿,只得深一脚浅一脚地往前走。据说,山里因草木茂盛也引得不少蛇虫出没。我的步子也不由变轻了,慢了。抬头往山

上看,山路透迤,却是满眼的青葱的陌生,山顶上的谜底终究在历史里泯然成一座山的平凡无奇。山风旖旎,却是耳边的呢喃的细琐,故去的亲人们的叮咛似乎随风四散,与时间渗透了个大概,思念便溢出口。我有心事,一时没留意脚下的路,差点一脚踩空,滚下山坡,幸好抓着根粗壮树干,免于掉落,毛衣沾了不少草叶和草汁,不免有些沮丧。时机是个真实存在的词语,时机不对便都不对了,譬如我在这草木茂盛的时代欲徒手登山探究一点历史,似梦,又非梦。

时间总封锁了很多消息,离去、重来,在此时,许多事情本不需窥其真相。“人间万事,毫发常重泰山轻。”原本,山顶纵然曾有烟火缭绕,也不过是一段时光,甚至一段不被历史所记载的野史,一段消泯于一代人记忆里的人烟往事。

久了,山似乎也遥遥了,更陌生了。静若无声的天空似乎因为几朵从天边

飘来的白云而有了沉寂和追忆。山,似乎也有了一丝空寂的禅意。

年少时的光阴随着那些时间里的人封存而去。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山青了又青,只遗漏一段山体,可见巨岩斑驳,有着瘦石的青白记忆,仿佛不肯肯一段消融的时间里老去,只留下一段可窥的方向。

山曾经滋养和庇护了一代代人。如今,山似乎是孤立的存在,杂草从春天肆意蔓延到秋的尽头。村落和山相似相融,又相离相远。抬头仰望上空,天高云淡,一日日复制下来,犹如一道道不断变幻的风景,流转下来,依旧只剩这山头的青翠,了无痕迹。

暮色中的山,有了一丝凝重的沉寂。山风徐徐,光阴悄然拨转,惊了几只晚归的山鸟,丢下几声突兀且绵长的叫声后,一股脑钻进树林中。不多时,人便有了暮归之意。山和暮色的弥合,似有际也无涯,出发了,便无须终点,由此延伸的明天里,青山依旧,白云悠悠。



新人新作

那座山

□安方



12月新人 安方,原名翁晓玲,1984年生,福建福清人,小学教师,作品散见于报刊。本文为新作之四。